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6/09

[機關代碼]3.45.36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單位名稱]本場秘書室

[機關地址] 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

[聯絡人] 游淑芳

[聯絡電話] (03)8521108#2000

[傳真號碼] (03)8535902

[電子郵件信箱]tracyyu@hdares.gov.tw

[標案案號]112A017-A

[標案名稱]112年栽培介質、抑草蓆、塑膠布及大量使用之農業資材一批購置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1 - 農業, 園藝及市場園藝產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162,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7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場如應業務需要，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契約單價增購本標案所列單項物品，並以預算金額 50 %為後續擴充範圍。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6/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6/15 17:00

[開標時間] 112/06/16 09:30

[開標地點] 本場推廣訓練中心2樓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一定金額：新臺幣35,000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場秘書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15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是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簽約日起40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150號（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場）、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3段81巷6號（蘭陽分場）並需依各課室請購項目及數量。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經營種苗、花卉、肥料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等農業或園藝資材相關之業者。

二、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招標文件提供電子領標，敬請多加利用。

【履約保證金額度】 一定金額：新臺幣35,000元整。

【保固金額度】 無。

【其他】

一、本案執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150號及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上將三段81巷6號。

二、本案係第2次公告。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一)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受款人；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前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本場指定帳戶(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前寄(送)達本場或於開標時向主辦人員繳驗或提示。

四、參與投標廠商應使用本場表格報價，報價資料連同相關證件於限期內以掛號寄送或親送本場。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方式將文件裝入大信封後密封並於大信封封面貼上**【外信封標籤】**寫明廠商資料投寄。標封內文件裝訂順序如附件1「112年栽培介質、抑草蓆、塑膠布及大量使用之農業資材一批購

置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五、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六、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七、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1)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2)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3)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4)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花蓮郵局11-21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6/08 10:2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